

证券代码：837085

证券简称：安师傅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5日，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

副董事长（如有）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股东会授权或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条** 对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股东会提案，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条件对该提案进行审议。如董事会决定不将该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或者股东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要求及阐明会议议题的书面文件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长权限的其他事项，报董事会审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五条** 董事会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应当给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提议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遇有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如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董事应对所作出的表决意见签字。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

**第二十五条** 被提出回避的董事或其他董事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仍不服，可在会议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召开情况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对所议事项决定做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九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或者虽出席会议但未参加表决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不能免除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

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不足”、“超过”都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规则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施行。

上海安师傅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